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勞訴字第9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皇承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鼎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于翔、林立堃、黎裴碧珍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柒萬零玖佰玖拾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上訴理由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7萬7,662元（計算式：547,642＋1,823,575＋1,097,291＋1,209,154＝4,677,662），應徵上訴裁判費7萬99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僅記載略以：本件第一審判決理由認事用法有違誤及不當，依法聲明上訴，理由容後補呈等語，並未具體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